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修正暨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二）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公司 2016 年三季度报告中，预计因公司营业收入呈下降趋势，负债数额较多，财务费用压力大，至下一报告期末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

（三） 修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预计 2016 年年度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约 11,000 万元左右，2016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 6,600 万元左右。

（四）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业绩预告情况进行预审计，并出具了《关于对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预计盈利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17]000108 号）说明如下：沈阳商业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正数，预计 2016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正数。沈阳商业城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6 年度转让持有的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取得投资收益所致。

根据我们对沈阳商业城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分析，未发现上述沈阳商业城作出的关于 2016 年度业绩预告依据及过程有重大不合理之处。

二、上年度同期业绩情况

(一)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3,268,849.57 元。

(二) 每股收益：-0.92 元/股。

(三)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3,618,682.75 元

三、业绩预告修正的主要原因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6 年第四季度通过出售并交割持有的部分盛京银行股权，产生了投资收益，并使公司净资产转正。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以上更正后的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数据，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如公司最终经审计的 2016 年度年报实现扭亏为盈，2016 年末净资产为正，公司将符合相关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业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9 日